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资料，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分析，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 5、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6、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